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2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如何列帳？及應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https://is.gd/Nm0IOv
2.	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股利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處分損益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https://is.gd/jZoHoM
3.	免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應辦理扣免繳申報！ https://is.gd/ZnRRDP
4.	仲介買賣收取佣金，應報繳綜合所得稅 https://is.gd/el1BsS
5.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可享營業利潤免稅 https://is.gd/SAtn9k
6.	機關團體符合免稅要件者，可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https://is.gd/qb5kSo
7.	承租人給付租金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https://is.gd/Kq5t78
8.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滯納報、怠金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https://is.gd/rQkLXm
9.	兌換虧損已實現者，方可列為損失 https://is.gd/WvmSkE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0.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https://is.gd/UofWEF
11.	營業人以顯著偏低時價之價格銷售房屋而無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https://is.gd/SUsmPY
12.	汰舊換新大型車每輛享貨物稅減徵提高至 40 萬元 https://is.gd/7yaGMe
《報章稅務新聞》	
1.	境外資金回台 留意三要件 https://is.gd/GE0VR4
2.	企業倒閉「老闆跑路」房東可補扣繳憑單企業倒閉 房東可補報憑單 https://is.gd/SoSuiJ

1. 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如何列帳？及應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必須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所負擔之費用，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列為職工福利，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惟如由營利事業補助員工一般性定期健康檢查費用或於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外，另外增加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負擔，則屬營利事業對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應列為薪資費用，至於員工取得之補助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依法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另補助員工一般性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50 萬元，則甲公司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上述健康檢查費用分別列報於職工福利 30 萬元及薪資費用 50 萬元，另員工取得健康檢查補助 50 萬元，應併計員工薪資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給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時，應注意上開規定區分處理，對於屬員工薪資所得部分，於給付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因違反扣繳義務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7257500

撰稿人:楊麗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87

2. 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股利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處分損益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的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併計境內所得後，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出售該來臺上市公司之股票損益，則依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該局說明，我國證券交易所對於註冊地在海外的外國企業來臺股票上市，且為第一次掛牌交易者，稱為第一上市公司，該類公司之證券命名係以其公司名稱後加上註冊地簡稱，以 KY 為例代表公司註冊地係於英屬開曼群島。因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並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係屬國外投資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有關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之規定。另如有處分該類公司股票，因該股票係於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投資來臺上市之 KY 公司股票，投資成本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107 年度獲配股利 50 萬元，108 年出售該股票價款 1,200 萬元，107 年獲配之股利 50 萬元因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 50 萬元股利收入併入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課稅；至 108 年度出售所持有之 KY 公司股票利得 200 萬元（1,200 萬元-1,000 萬元），雖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惟該處分利得 20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如有投資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股票，請留意相關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之課稅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3. 免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應辦理扣免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2】

臺南市安南區蘇小姐來電詢問，其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稅捐皆依國稅局核定資料繳納，為什麼最近收到給付租金未辦理扣繳及申報之處罰通知？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為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提醒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有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各類所得時，皆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以給付租金為例說明：小規模營業人如向國人承租房屋，負責人也就是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給付租金時按給付金額 10%扣取稅款（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公庫繳納，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金額及扣繳稅款數額，申報扣免繳憑單。

不少小規模營業人因平日沒有記帳，誤以為只有使用統一發票要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才有扣繳申報義務，該所提醒營業人，若檢視有給付各類所得未辦理扣免繳申報或扣繳稅款時，應儘速補辦扣繳及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或免罰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安南稽徵所綜所稅股鍾股長 06-2467780 轉 200

4. 仲介買賣收取佣金，應報繳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擔任介紹人，替買賣雙方居間連繫，交易成立後，如有收取佣金或酬勞金，係屬執行業務所得，應如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買賣透過個人仲介成交者，依通常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若未能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者，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以 107 年度而言，一般經紀人的費用率為 20%，是佣金收入減除 20%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應稅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陳君因舉家移民，急著出售其居住之房屋，王君獲悉後居間仲介陳君以 2,500 萬元出售該屋及協助相關簽約事宜，嗣後王君於 107 年收取房屋買賣價款 3%之仲介佣金收入 75 萬元，王君因未保有相關成本費用資料，是按佣金收入之 20%計算其必要費用後，應申報 10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60 萬元〔75 萬元*(1-20%)〕。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居間介紹買賣取得的收入，不論名稱為何，均屬執行業務所得之佣金收入，漏報該項所得者，除補稅外，還要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06)2223111-8059 林審核員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可享營業利潤免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消除雙重課稅、防杜逃稅及避稅、增進雙方經貿與投資關係，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向給付人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所獲取之營業利潤應課徵所得稅，但依所得稅協定該營業利潤可適用減免所得稅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3 條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獲取之營業利潤如欲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免稅，應確實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備妥申請書、並檢附合約書（含中文譯本）影本、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正本等，向給付人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避免因文據未備齊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6. 機關團體符合免稅要件者，可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21】

轄內某扶輪社來電詢問：只收取會費、捐贈及利息是否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含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同時符合以下 3 要件者，可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公務人員協會。

（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

（三）當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

該局指出，本案扶輪社如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且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 1 億元，即符合以上 3 要件，可免辦理申報。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 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尤品方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56

7. 承租人給付租金扣繳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承租人給付租金並扣繳所得稅款後倒閉，出租人可代行補報扣繳憑單。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個人財產給付租金，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嗣因該營利事業於年度進行中倒閉，負責人行方不明，致出租人無法取具扣繳憑單，可由出租人代承租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其在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申報單位簽章處及扣繳憑單扣繳單位加蓋印信欄簽名蓋章，並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憑單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之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此類補報之扣繳憑單得不以逾期申報處理。【#342】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王主任健昌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 稿 人:許美霞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5663

8.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滯納報、怠金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繳納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某生技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其他費用中，9 月污水處理費較其他月份增加 150 萬元，經查其計費說明表內容，除當月符合污水標準之污水費 50 萬元外，另加計因異常排放廢污水違規行為加重違規使用費 150 萬元，係違反經濟部工業局某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所處之罰鍰，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予以調減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費用或損失，應符合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果有任何問題，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機 1375

9. 兌換虧損已實現者，方可列為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進出口貿易頻繁，如營利事業向國外廠商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已實際發生者，可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而產生應收應付帳款並以外幣為結算者，當交易發生時，以交易當日之匯率列帳，並於實際辦理結匯時，再依結匯時之匯率與交易當日之匯率差額計算兌換損益。其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方能認列，如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兌換虧損數鉅額增加，經審核 A 公司提示相關資料，發現其帳列之兌換虧損中部分係於年底時就外幣金額之匯率變動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帳面差額，因尚未結匯，仍屬未實現，不得列計損失而予以調整剔除 318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有計算明細表以資核對，並以已實現者始可列報，請營利事業多加注意，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宋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2

10.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

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係經營電腦製造業者，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 2 億元；經該局調帳查核，以其提示之帳簿記載不全，且未檢附完整之會計憑證供核，乃依其行業類別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2%核定全年所得額 2 仟餘萬元，補徵稅額 4 佰餘萬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已提示更新之損益表及相關表單，請重新查核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解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有提示「帳簿文據」之義務，並非僅要求「納稅義務人將眾多而未經整理之帳證資料，交給稅捐機關查核」，即認其「協力義務」已完成，應提出「符合會計帳簿結構、可相互對比查閱、整理完備且符合會計法規要求」之文書（帳）與憑證（證）。本案甲公司無法提出完整提示帳簿憑證，致國稅局無法核實查核，故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於法並無不合。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外，尚須依規定詳實記載交易事項及成本費用，以免經國稅局查核時，因帳載無法勾稽查核，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而調整所得額補稅，影響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11. 營業人以顯著偏低時價之價格銷售房屋而無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Ａ公司 104 年度銷售房屋 1 戶及其坐落基地，經該局發現，其房屋、土地之銷售價格雖於買賣契約書分別載明，並於銷售時已分別開立統一發票，惟所開立統一發票之房屋銷售額及土地銷售額之售價比，與其 103 年度取得該房屋及土地成本比差距甚大，疑似低報應稅房屋銷售額並高報免稅土地銷售額，A 公司就上開情形未能提出正當理由，國稅局乃參考放款銀行提供系爭房地之貸款相關資料，以銀行 104 年度鑑定之建物市價淨值，核定調增 A 公司房屋銷售額 20,000,000 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000,000 元。Ａ公司不服，主張其訂立之買賣契約已分別訂定土地及房屋銷售價格，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申經復查、訴願未獲變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國稅局依查得時價調整其售價，核定補徵營業稅額，於法並無不合，駁回確定在案。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指出，營業人應誠實申報銷售房屋之售價，倘經國稅局查獲營業人刻意壓低房屋售價以規避稅負之情形，縱已於銷售合約分別訂定房屋、土地售價，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者，國稅局將依時價調整銷售額並依法補稅。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629

12. 汰舊換新大型車每輛享貨物稅減徵提高至 40 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改進空氣品質，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報廢符合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全新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可透過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向國稅局或海關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額，最高上限 4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已依「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規定，經國稅局或海關依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核准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 5 萬元之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如符合 108 年 6 月 13 日該辦法修正施行前購買新大型車及報廢老舊大型車並符合修正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者，於該辦法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即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亦可申請退還新大型車實際應徵稅額(超過 40 萬元，以 40 萬元計)與 5 萬元之差額，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提醒，如有符合上揭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差額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請把握申請時效，以免喪失申請退稅權利。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